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6月6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根据本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 293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医技楼一、三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医技楼三层介入中心建设了 2 间介入手术室，分别安装使用 2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共 2 台，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 mA，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医技楼一层影像科建设间放射诊断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2 台数字化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2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1 台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 台数字化移动式 X 射线机等 7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在医技楼三层口腔科建设 2 间放射诊断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口腔内成像 X 射线机、1 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涉及的 2 台 DSA 及 9 台射线装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9）411 号），2020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19 日换证）。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4898.2 万元，环保投资 484.31 万元，占比 3.25 %。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变动。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医院设置了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并配备了辐射防护用品，落实了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档案。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作场所性质、规模、地点无变更，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一致。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室 2 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二）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室 4 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三）CT 室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四）数字胃肠造影室 1 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五）数字胃肠造影室 2 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六）DR 摄片室 1 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七）DR 摄片室 2 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八）乳腺机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九）牙片室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十）口腔 CT 室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十一)移动 DR 机屏蔽体外 30 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十二)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5 mSv/a 的要求，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mSv/a 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粤环审（2019）411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2024年6月6日





附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会议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		会议时间	备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叶志平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928927796	440104197202193731	验收组负责人
	唐丹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02388550	440105196912105750	
	黄嘉麟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13602847780	440105194210200017	
	陈成燕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5989026366	440183198701282421	
	李新华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316231156	432902196909208710	
	刘浪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682270885	441424197312043294	
	刘宇斌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7825012869	411322199905210313	
	李亚毅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560036488	440104197609253716	
	莫阳阳	广州核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13719397402	4512319871028284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会议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		会议时间	备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袁卓东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58046887	440183198503157114	